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100,418,018.8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59%。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4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凤萍	梁元雁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真	0951-2085256	0951-2085256
电子信箱	linfengping2024@163.com	liangyuanyan2024@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1月1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底,重点区域力争5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区域内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基本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到2028年底,重点区域水泥熟料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提出四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产能;推进新改扩建项目按超低排放水平建设;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二是有序推进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源头控制,采用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三是统筹推进水泥行业协同减污降碳。鼓励企业在超低排放改造时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四是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强化运输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2024年5月23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明确了水泥行业设备更新目标,要求到2027年,30%以上水泥生产线能耗优于标杆水平,全部水泥生产线达到能效标准基准水平以上;70%以上水泥企业实现生产全流程高度自动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达到20%以上,行业绿色化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针对水泥行业提出,重点推动窑炉、余热利用、物料输送、粉磨、环保、质量控制、协同处置、绿电等系统的更新改造,鼓励使用富氧或全氧燃烧技术设备、悬浮沸腾煅烧装备、高能效六级换热预热器、中置辊破冷却机、生料辊压机终粉磨装备、双闭路内循环半终联合粉磨装备、自脱硝低氮分解炉、旁路放风装备、低碳水泥生产装备等。推进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系统、全自动化验室等产业化应用,加快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中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嵌入式软件等工业操作系统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工业软件更新换代。

2024年6月4日,生态环境部等十余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称,方案确定了主要目标: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方案在主要任务中还明确提出,优先聚焦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制定发布核算规则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研制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024年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联合印发《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水泥熟料产能能控制在18亿吨左右,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2020年降低3.7%。2024-2025年,通过实施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5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00万吨。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调控。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严格核定水泥项目备案产能,禁止以改造升级等名义随意扩大产能。统筹地方资源禀赋、区域供需平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推动水泥行业集聚化发展。鼓励水泥领军企业开展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202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相关计量、统计、监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方案还提出,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024年10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规定:2013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或2024年以来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90天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数量,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年产能天数按照300天计算。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用于改建或补齐已建成项目的水泥熟料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基础建材业务和数字物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其产品用途

基础建材业务主要为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

数字物流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运营“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着力物流行业细分的制造业市场,主攻大宗整车运输、线路相对固定、多次往返的物流业务,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物流过程管理和车后市场服务。该平台具有与制造业企业的DCS、MES、采购管理平台、智能仓储、电商系统、一卡通、ERP等平台物流数据融通对接功能,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为用户组合数字物流链,实现企业物流数字化、物流产业数字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系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主要来自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通过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

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对于货主企业,赛马物联为无车承运人,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增强物流过程透明度,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对于实际承运商,赛马物联是托运人,主要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和组织精细化运输,如优化流程、筛选供应商、线路、配置优化等。赛马物联可利用运输服务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开拓油气、轮胎等车后市场增值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618,963,806.74	11,249,677,158.00	-5.61	10,076,530,4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6,468,435.55	7,145,213,962.94	1.84	7,040,762,731.89
营业收入	8,653,460,677.96	10,410,061,188.56	-16.87	8,657,625,0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19,244.57	297,399,657.34	-18.82	528,950,2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51,766.76	251,963,079.55	-31.28	524,710,0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63,347.35	791,697,274.78	-19.85	787,473,49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4.21	减少0.85个百分点	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19.35	1.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6,593,410.34	2,732,911,772.40	2,473,127,752.10	1,880,827,74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3,222.41	67,969,911.93	118,339,759.07	70,582,79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32,904.92	65,822,299.96	111,871,904.71	32,790,4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2,615.75	219,812,275.49	149,622,272.36	328,381,41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	234,475,104	49.0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90	4,736,131	0.99	0	无	0	未知
甘永杰	1,500,000	2,700,000	0.56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800	2,360,200	0.49	0	无	0	未知
蔡晓钧	86,500	2,066,500	0.43	0	无	0	未知
林伟诚	116,000	2,055,800	0.43	0	无	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304,969	1,445,129	0.30	0	无	0	未知
邓志文	-15,000	1,420,900	0.30	0	无	0	未知
黄新晖	-100	1,388,039	0.29	0	无	0	未知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8,100	1,318,100	0.2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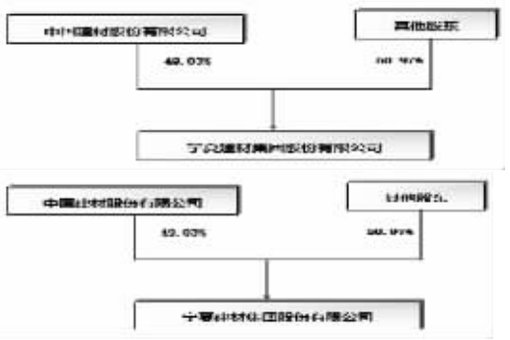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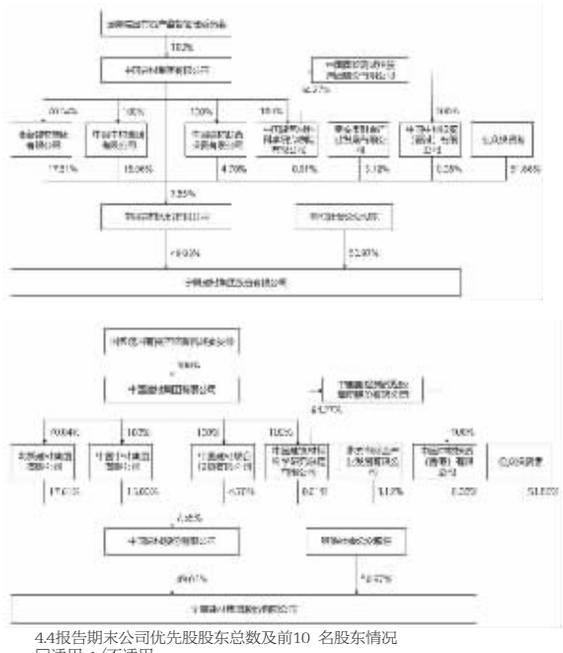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销售水泥967.50万吨,同比减少20.29%,销售熟料86.54万吨,同比减少9.88%,商品混凝土产销量130.98万方,同比增加12.27%,销售骨料461.15万吨,同比减少7.45%;生产熟料696.60万吨,同比减少18.09%;生产水泥978.56万吨,同比减少19.84%;生产骨料522.74万吨,同比减少1.9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34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7%;营业成本801,92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19%;营业利润29,14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33%;利润总额28,58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82%。报告期,受所属区域水泥行业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主产品水泥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到明显压缩,导致公司利润指标下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6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为34亿元,所属子公司为22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根据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类似决策机构批准新的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分别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中材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西水提供借款合计6,716万元,其中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6,006万元,向乌海西水提供借款7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1次。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合同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林、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18条的规定,该议案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隋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360万元,直接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指定账户,实施定点帮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四、五、六、十五、十八、十九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分别与中材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西水提供借款合计6,716万元,其中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6,006万元,向乌海西水提供借款7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1次。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合同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

七、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2024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8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及时向上交所上报重组申报材料,8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审核通知。202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决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予以终止审核。

2024年1月31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消除和避免公司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8月9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2024年8月9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 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 向每一位投 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 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